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林氏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发行股票 8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.05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,400,000.00 元。截至缴款截止日，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8,000,000 股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8,400,000.00 元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天健验[2017]7-46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2017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《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497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股份登记的函》”），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8,000,000 股，其中限售股 6,000,000 股，无限售股 2,000,000 股。

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



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设立了账号为76990462811050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的主管行）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。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账号为76990462811050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18年6月26日注销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经核查，公司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，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
募集资金总额	8,400,000.00
减：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8,374,719.04
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9,732.16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29,732.16
供应商货款	29,732.16
加：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4,451.20
等于：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、查阅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，公司2018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

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、查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，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。

六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核查程序

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、沟通访谈等形式对东莞林氏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：

- 1、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，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、股票发行方案、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；
- 2、查阅并核对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；
- 3、对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；
- 4、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；
- 5、获取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（二）核查结论

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，东莞林氏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，不存在取得《股份登记的函》之前使用募集资金、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、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